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曉銘
被　　告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奇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子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